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5) 粤瀛意字第 031 号

致：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昊律师、陈亦楠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载了《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7 楼

电话：86-755-82737376

传真：86-755-82880892





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33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少锋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288,00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81%。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

(二)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 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银行授信额度及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补选陈青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第九项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张少锋、秦勇、林云、袁春芳均已回避表决。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杨声

经办律师:

吴昊

陈亦楠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